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公安局）的（榆林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标识标牌货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标识标牌货物项目：楼层索引标识、楼层分流指引标识、主房间门牌指引标识、辅助门牌指引标识、侧招门牌标识、卫生间门牌指引标识、电梯编号标识、消防楼梯楼层指引标识、消防疏散图标识、电梯安全警示标识、消防栓标识、不锈钢精工立体字、不锈钢精工烤漆立体字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壹点智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5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.8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榆林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标识标牌货物项目：警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亚东徽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5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.5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壹点智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